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7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,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,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,同意以“统借统还”模式分别向三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为19.5亿元整的借款,借款期限一年,子公司以其借入资金所购置存货及生产的产品对所借款项提供抵押。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向子公司提供借款具体情况

1、向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9.5亿元整

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榆钢公司”)为发挥新系统生产优势,增强公司区域竞争力,充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,于10月下旬起进一步恢复生产产能。为保证榆钢公司产能恢复工作的顺利进行,公司将按照“统借统还”模式向榆钢公司提供借款9.5亿元整,借款期限一年,榆钢公司以银行同等利率按月及时付息,并以所借资金购置的存货等相关资产进行抵押。

2、向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7亿元整

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镜铁山矿业公司”)注册成立时,宏兴母公司将相关资产及银行贷款7亿元整一并划入该公司(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将部分资产分别划入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8)),该笔贷款即将到期,由于镜铁山矿业公司运营时间较短,暂不满足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条件。为满足镜铁山矿业公司的正常运转资金需求,公司将按照“统借统还”模式向其提供借款7亿元整,用于偿还银行贷款,借款期限一年,镜铁山矿业公司以银行同等利率按月及时付息,并以生产

的铁矿石进行抵押。

3、向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 亿元整

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沟矿业公司”）注册成立时，宏兴母公司将相关资产及银行贷款 3 亿元整一并划转至该公司（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将部分资产分别划入四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8）），该笔贷款即将到期，由于西沟矿业公司运营时间较短，暂不满足获得金融机构贷款的条件。为满足西沟矿业公司的正常运转资金需求，公司将按照“统借统还”模式向其提供借款 3 亿元整，用于偿还银行贷款，借款期限一年，西沟矿业公司以银行同等利率按月及时付息，并以生产的石灰石进行抵押。

三、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1、酒钢集团榆中钢铁有限责任公司

出 资 人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100%）

注 册 地：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来紫堡乡

法定代表人：王勇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417,244万元

经营范围：石灰石开采，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榆钢公司总资产 675,128.28 万元，总负债 629,751.87 万元，净资产 45,376.42 万元；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3,149.84 万元，净利润-22,180.71 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2、甘肃镜铁山矿业有限公司

出 资 人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100%）

注 册 地：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

法定代表人：冉维贞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,0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铁矿采选，铜矿采掘，白云岩开采，矿产品的仓储、批发和零售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镜铁山矿业公司总资产 125,836.86 万元，总负债 83,436.21 万元，净资产 42,400.66 万元；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4,415.12 万元，净利润-166.53 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3、甘肃西沟矿业有限公司

出 资 人：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持股比例 100%）

注 册 地：甘肃省张掖市肃南裕固族自治县

法定代表人：陈新波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5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石灰石开采，矿产品的批发和零售。

主要财务指标：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西沟矿业公司总资产53,141.19万元，总负债36,954.07万元，净资产16,187.12万元；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,435.61万元，净利润419.92万元。以上数据未经审计。

四、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目前业务经营情况较好，公司能够对其业务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所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公司提供借款用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债务所需资金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；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；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独立意见

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，用于解决其生产经营及偿还到期银行借款所需资金，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